NOV25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5255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美容师和睫毛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为要求），但她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领域内得到认可，从而证明她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额外标准，且证据总体表明她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中，基于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文件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sustain”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初始说明信：

[申请人]的声誉由其专业经验证明，并且最显著的是，其在睫毛造型和美容业务中创造非凡新颖方法及应用现代方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独特而富有创造力的才华，无疑使她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睫毛造型艺术家的资格，该艺术家将极大地惠及美国以及艺术、睫毛造型和美容业务整个领域。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获得了奖项，获得了协会的认证，经历了一些媒体报道，从事了评审工作，做出了贡献，撰写了材料，创立并经营了一家美容工作室和学校，并因其工作获得了薪水。然而，在考虑证据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她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她在2023年（即提交申请前一年内）从五项比赛中获得了10个奖项。尽管这些奖项可能表明其工作近期获得了一些领域内的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它们如何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虽然申请人提交了确认其获奖的信件和关于比赛的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的奖项表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如何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于2023年1月在国际睫毛和眉毛行业法官协会（IAJLBI）的会员资格和“ 作为培训师的资格，有权教授认证课程 ”。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近期的会员资格或认证如何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确定资格）。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由IAJLBI的认证如何反映出她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她因该协会的认证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因IAJLBI的会员资格或认证而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她跻身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2023年发表的九篇文章，其中包括一篇发表在《福布斯女性》（哈萨克斯坦）上的文章。虽然已发表的材料表明近期对她及其工作有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符合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所具有的成功水平、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媒体报道的数量与同领域处于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再者，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名义上的新闻报道如何反映出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达到需要提供比所要求更大量文件的极高标准。

同样，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申请人在2023年评判了三场锦标赛。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三次近期的评判经历有助于认定她拥有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判经验与同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她因评判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再者，三次担任评审并不自动表明个人拥有杰出能力及在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她有一贯审查或评判该领域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经历，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限的评判经验使她跻身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在2023年发表了六篇文章和两本培训指南。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近期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保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

此外，引用历史或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出版物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到

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尽管她提供了反映两方购买其书籍的交付协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培训指南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称。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其他书面材料对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出版物的意义或相关性。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普遍赞扬她及其工作的推荐信。例如，M-B-表示：

[申请人]是美容行业不断演变格局中的一位杰出人物，尤其以其睫毛艺术专长而闻名。她的影响力广泛而深远，不仅遍及独联体国家，还跨越国界，使她成为睫毛延长领域的全球杰出人物。作为哈萨克斯坦著名的[美容工作室和学校]的创始人，她在该行业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引领潮流并树立新标准。

此外，T-K-表示：

……[申请人]对美容行业的贡献是无价的。得益于她关于睫毛延长的科学和方法手册……[申请人]对该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学校自己也使用她的书籍来教授新手大师，并注意到其独特性和实用价值。

在此，这些信件未进一步阐述并提供详细信息解释“她在该行业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或“对该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4 此外，这些信件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她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上层梯队，或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华，但它们并未反映出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也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她的业务，申请人声称“学校已成功帮助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约100名毕业生，培育了一个熟练专业人士的社群。”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学生完成其课程的照片，并指向先前讨论的媒体文章（其中只有少数讨论其工作室或学校），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业务获得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引起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认为其业务是该领域领先的美容工作室或学校之一。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她因拥有和经营其业务而吸引的关注程度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或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4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包含的所有信件。

最后，尽管申请人记录了自2019年以来作为其美容沙龙企业家的收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收入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申请人未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例如，她未证明其收入与同领域最顶端的人或其他知名美容沙龙所有者相比如何，5 或她因利润或薪水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或跻身上层梯队。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l 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H.R. Rep. No. at 59；另见该法第203(b)(l)(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的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申请人提供的是睫毛制作师的比较工资，而非其作为美容院企业家或业主这一职业的比较工资。
6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at F.2(B)(2)（规定虽然某人在某一特定证据领域可能强于其他领域，但证据的整体必须证明该人具有杰出能力）。